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丽松综执〔2022〕强拆公字第000069号

当事人：周美凤、泮思武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3幢1单元
301室

关于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3幢1单元301室房屋南面露台进行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丽松综执〔2022〕限拆决字第000069号，责令当事人在2023年01月10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3幢1单元301室房屋南面露台建设的一切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机关报请松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已责成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限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5日前撤离违法建筑内财物并自行拆除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3幢1单元301室房屋南面露台建设的一切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法定期限届满后，未自行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当事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公告不停止执行。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26日